

略住建发〔2024〕78号

签发人：李德军

**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关于印发《略阳县住建局创建省级生态
园林县城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股室：

现将《略阳县住建局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创建实施方案》
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4年7月18日

略阳县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工作实施方案

为加快县城园林绿化建设步伐，美化城市空间，提升城市品位，优化人居环境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全面建设魅力略阳，精心打造绿色略阳，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，把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作为我局主要工作之一，以提高县城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为目的，以建设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的口袋公园、景观路为重点，大力推进城区公园绿地、防护绿地的发展，全面提高县城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，把我县建成绿地总量适宜、分布均衡、植物多样、景观优美、具有地方特色的省级生态园林县城。

二、建立机构

成立县住建局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领导小组，局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各相关股室单位为成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工程园林服务中心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三、创建目标

力争到2025年成功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，各项绿化指

标全面达到或超过创建指标。即县城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8%以上，绿地率达到34%以上，人均公园绿地12平方米以上；组织领导、管理制度、景观保护、绿化设计、园林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市政设施等指标均达到省级生态园林县城标准。

四、创建任务

（一）强化园林绿化管理

1. 完善园林绿化行政管理工作职能，行业管理到位；
2. 园林绿化管理法规和制度配套、齐全，执法严格有效，无非法侵占绿地、破坏绿化成果的严重事件。

3. 做好城区内道路行道树、公共绿地的修剪、补栽和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管理制度

1. 结合《略阳县城总体规划》，完成《略阳县城绿地系统规划》的修编。

2. 根据国务院《城市绿化条例》和《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》，制订《略阳县城绿化管理办法》和《略阳县城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，并颁布实施。

（三）加强城区景观保护

1. 加强县城原有自然风貌的保护开发，突出县城文化特色，文物古迹及其所处环境得到保护；
2. 规范户外广告设置，完善管理制度；

3. 加强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。认真贯彻《略阳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扎实做好古树名木的建档立卡工作。

（四）强力推进园林绿化建设

1. 园林绿化资金逐年增加，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有保障。

2. 严格按照《公园设计规范》要求规划、设计，抓好公园绿地建设。

3. 道路绿化。道路绿化普及率、达标率分别在92%、80%以上，城区干道绿化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25%，城区绿化达标道路（1000米以上道路）占主干道总长度的50%以上。城区主次干道绿化管理到位，行道树规格一致，树池整齐划一；分车带绿化植物配置合理，形成立体植物景观；道路绿地中没有黄土裸露和缺株断带现象。

4. 居住区绿化建设。新建居住小区绿化面积在30%以上，旧居住区改造绿地率不少于25%。

5. 单位绿化建设。抓好园林式单位创建工作，园林式单位创建率达50%以上；县城主干道沿街单位80%以上实施拆墙透绿或无围墙绿化。

（五）加强生态环境建设

1. 扎实开展大环境绿化，形成城郊一体的优良环境。

2. 县城周边、城市功能分区交界处绿化隔离带，维护管理措施落实，环境效益很好。

3.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%以上，污水处理率95%以上。

4. 新建建筑普遍采用节能措施和节能材料，节能建筑达标率符合省有关要求。

（六）配套完善市政基础设施

做好县城区建设和功能配套，万人拥有公交车6台以上，道路照明装置率98%以上，亮灯率98%以上，人均拥有道路面积9平方米以上，道路保洁率100%，万人拥有公厕数不少于4座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实行“一把手”负责制。创建省级园林县城是我局一项重大事项，局属各责任及股室均要认真组织，安排专人与县、局创建办联系，按时报送资料及完成相关工作，确保创建任务按时完成。

（二）实行目标责任制。把创生态建园林县城工作纳入各单位及股室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把创建工作完成情况与评先评优结合起来，与干部的考核、奖励结合起来。对于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、股室和个人，予以表彰奖励；对创建工作不力，影响创建工作整体进度的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分管领导，追究相关责任。

（三）实行定期督办制。根据创建工作进度要求，局纪

检监察股定期开展检查和通报。对创建工作动作快、效果好的责任单位、股室，进行通报表彰；对应付了事、工作滞后的责任单位、股室，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。同时，建立协调会议制度，创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统筹各方面的工作，解决各责任单位、股室在创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附件：县住建局创建省级生态生态园林县城任务分解表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。

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7月18日印发

县住建局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任务分解表

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目标要求 | 完成时限 | 责任单位 | |
|------|------|--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组织领导 | 1 | 宣传教育 | 广泛深入的做好宣传工作，举行“创园”知识竞赛(或有奖征文)宣传活动；开设电视专栏；各单位内部设置“创园”宣传专栏；设置大型“创园”广告牌；印发“创园”标准须知等。按规定程序申报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相关资料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2 | 重视城市园林绿化工作，创建工作指导思想明确、组织保障、政策实施措施有力。 | (1)把创建省级园林县城列入年度重点工作，召开全县动员大会，成立“创园”机构，明确“创园”内容；(2)对照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县城标准，编制印发创建省级园林县城的工作方案，并实施； | 2024年12月 | 综合股 |
| | 4 | 按照职能分工的要求，建立健全县城园林绿化管理机构，职能明确，行业管理到位。 | 完善县城园林绿化管理机构，明确实行覆盖全社会的县城园林绿化行业管理，行使审核、协调、服务和监督的职能；监督各单位和各类工程项目的配套绿化设计，达到规定的绿地标准；制定政策鼓励各行各业投入扩绿、增绿、扩绿工作，制定奖惩政策； | 2024年8月 | 建管股 |
| | 5 | 近3年县城园林绿化建设资金(包括财政和社会投入)逐年增加，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有保障，县城绿化指标逐年增长。 | 近3年绿化建设资金投入到位，新增公共绿地逐年增长。 绿化养护经费列入预算，在第一年创建的基础上，每年递增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管理制度 | 6 | 管理法规和制度配套健全，执法严格有效，无非法侵占绿地、破坏绿化成果的严重事件。 | 1、县城基建项目的绿化要列入审批制度，严格控制绿地率； 2、小区、居住区、单位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时有绿化的专门图纸，并标明面积； 3、严格按标准验收好居住绿地指标。 | 2024年8月 | 建管股、城管执法大队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管理制度 | 7 | 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完成，获批准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，严格实施规划，取得良好的生态、环境效益。 | 1、编制《略阳县城绿地系统规划》并纳入县城总体规划，严格 按规划实施。 2、工程建设进行绿化专项审查。 | 2024年9月 | 城建股 |
| | 8 | 建立并向社会公布“绿线”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。 | 制定《略阳到城市绿线管理办法》，加强执行力度，确保绿地不被侵占、杜绝移作地用，加强规划监察执法力度。 | 2013年5月 | 城建股 |
| | 9 | 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部《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》。 | 根据国家标准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绿化管理 绿化养护经费列入预算，在第一年创建的基础上，每年递增。 | 2013年5月 | 建管股、财务股 |
| 绿化建设 | 10 | 县城园林绿化工作成果达到全省先进水平，各项园林绿化指标最近3年逐年增长。 | 加大县城园林建设，县城绿地面积逐年增加，2024年人均公园绿地达到12平方米以上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11 | 经遥感技术鉴定核定，县城绿化覆盖率、建成区绿地率、人均公共绿地面积指标，达到基本指标要求。 | 建成区绿地率、绿化覆盖率、人均公园绿地，“三绿”指标要达到：34%、38%、12平方米以上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12 | 各街道绿化指标差距逐年缩小，绿化覆盖率、绿地率相差在5个百分点以内、人均绿地面积差距在2平方米以内 | 制定措施，落实任务、安排资金，确保绿化“三率”达到省级标准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13 | 县城道路绿化符合《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》，道路绿化普及率、达标率分别在100%和80%以上，城区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25% | 1、道路规划要按照道路绿化标准设计、建设； 2、其他建设项目要注重绿化建设，保证绿地面积增大绿量； 3、加大城区主要街道两侧沿街单位的护墙透绿工作，积极推广园林式样板街(道)建设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14 | 县城形成林荫路系统，道路绿化具有本地区特点 | 在城市道路设计，建设中增加乔木量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景观保护 | 15 |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法规健全，古树名木建档立卡，责任落实，措施有力。 | 根据《略阳县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》，完成县城范围内古树名木调查工作，并注重实效保护措施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16 | 城市布局合理，建筑和谐，容貌美观。 | 在街景立面设计、居住区建筑设计中注重地方特色、提高品位、提升档次，积极实施建筑立面改造。 | 2024年8月 | 建管股、城管执法大队 |
| | 17 | 城市户外广告管理规范，制度健全。 | 规范户外广告的审批，加强户外广告登记管理，强化广告执法监督。 根据《城市绿化条例》规定，严格审批绿地内的广告 | 2024年8月 | 城管执法大队 |
| 生态环境 | 18 | 县城园林式居住区占60%以上。 | 1、加快推进园林式小区创建，在原有的基础上，提高要求，确保达到70%以上；积极创建示范小区； 2、加大旧住宅区的绿化改造和园林绿化示范园活动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19 | 组织开展城市绿地认建、认养、认管群众性绿化活动，成效显著。 | 开展红领巾林、青年先锋林、巾帼示范林、民兵绿色林、企业冠名林等绿地建设与绿地认养活动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20 | 积极推广建筑物、屋顶、墙体等立体绿化，取得良好的效果。立体绿化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平。立体绿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绿化面积。 | 加大垂直绿化、屋顶绿化种植力度，在有条件的桥梁、围墙等建(构)筑物上进行垂直绿化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园 林 建 设 | 21 | 城市公共绿地布局合理，分布均匀，服务半径达到 5000 米(1000 平方米以上公共绿地)的要求。县城至少有一座面积达 3 公顷以上综合性公园。 | 执行城市绿地系统规划，实行“绿地”审批制。县城至少有一座面积达 3 公顷以上的综合性公园。 | 2024 年 8 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22 | 公园设计符合(公园设计规范)的要求，突出植物景观，绿化面积应占陆地面积的 70%以上，植物配置合理，富有特色，规划建设管理具有较高水平。 |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 | 2024 年 8 月 | 城建股 |
| | 23 | 城市广场建设要突出以植物造景为主，绿地率达到 60%以上，植物配置要乔灌木相结合，建筑小品、城市雕塑要突出县城特色，与周围环境协调美观，充分展示县城历史文化风貌。 | 1、规划设计中应将植物造景放在首位，合理配置植物； 2、城市广场应进行植物造景改造，并推广乡土树种。 | 2013 年 5 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24 | 新建综合性公园或植物园 | 结合县城实际及规划逐步实施。 整治城郊结合部环境绿化，形成城乡一体的优美环境。 | 2024 年 8 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村建站 |
| 市 政 设 施 | 25 | 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扎实开展明显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%以上，污水处理率达 95%以上。 | 拆除违章建筑，实施拆违复绿， 主城区保持 100%垃圾收运系统， 加快城市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设。 | 2024 年 8 月 | 城管执法大队、市政园林中心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|----|--|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市政设施 | 26 | 城市管理规范有序，垃圾日产日清，路面平整干净，市容整洁美观。 | 1、城市垃圾清运达到100%，街道干净整洁，卫生状况良好； 2、市容整理有序，无搭棚接檐、占道经营、倚门经商、乱贴野广告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城管执法大队 |
| | 27 | 城市新建筑按照国家标准普遍采用节能措施和节能材料，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所占比例达到50%以上。 | 新建筑严格按照国家标准采用节能措施和节能材料。 | 2024年8月 | 建管股 |
| | 28 | 燃气普及率75%以上 | 保持80%以上 | 2024年8月 | 安检股 |
| | 29 | 实施城市照明工程，景观照明科学合理。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100%以上，城市道路亮灯98%以上。 | 城市主次干道做到路通灯明，道路照明装置率98%以上，加快路灯智能监控系统建设，保证亮灯率98%以上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
| | 30 | 道路机械清扫率达76%以上，每万人拥有公厕4座。 | 1、增加道路清扫机械，保证机械清扫率达到标准； 2、加快城区公厕建设和改造。 | 2024年8月 | 市政园林中心 |